

的意见和建议，常委会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并要求其认真研究整改。

第六届人大常委会期间（1987年3月至1990年3月），按照县人大常委会的统一部署，分别组织州、县、乡部分人大代表对《四川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甘孜藏族自治州施行婚姻法的补充规定》《食品卫生法》以及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普及初等教育及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视察和调查。

第七届人大常委会期间（1990年3月至1993年3月），县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代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实施条例》《四川省绿化暂行条例》《四川省长江水源涵养保护条例》《四川省乡镇集体矿产企业和个人采矿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及条例的贯彻实施和司法人员的执法情况进行了视察和检查。

第八届人大常委会期间（1993年3月至1997年12月），县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代表就俄岗公路岗汪段工程施工情况，白八公路工程施工建设情况，关于龚垭乡引灌、人畜饮水和改造中低产田土工程情况，关于德格县评议公安机关工作和整改检查验收工作的报告等方面进行了视察和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反映，得到了及时解决，促进了全县政治和经济建设健康有序的发展。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期间（1997年12月至2002年11月），县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代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残疾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实施办法（草案）》《刑事诉讼法》和对《德格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依法治县的决议）宣传贯彻执行情况》、“三五”普法、农业综合开发工作情况、财税工作情况、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等贯彻实施、执法情况进行了视察和检查。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期间（2002年11月至2005年12月），县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代表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民族区域自治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对龚垭乡秧达村的新农村建设情况进行了视察。

第五节 依法监督

德格县六届至十届人大常委会先后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及其相关部门352项（次）工作汇报，依法实施监督。

德格县人大常委会适时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计划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审查批准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根据县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审批年度财政预算，督促政府发展生产，培植财源，增收节支，保持县域国民经济健康发展。2005年7月21日，第十届二十四次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关于对德格县生态藏医药产业发展的情况报告》《关于对德格县文化旅游开发工作情况报告》，要求县政府及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保护藏医药资源，抓住改革开放的契机，大力发展旅游业，努力开辟药材市场和旅游市场，为德格经济发展作贡献。

第六节 议案建议办理

一、议案办理

议案的内容应属于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职权范围的管理事项和关系全县的政治、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民政、民族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历届人大代表均十分重视议案的提出和办理，他们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就全县政治、经济、文化等重大事项提出了议案，为德格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县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三次会议期间，对《加大旅游兴县力度》议案进行办理。

二、建议批评意见办理

代表提案除重大事项被确定为议案外，其余均以建议、批评、意见的形式处理。1987~2005年底，县人大代表共提出建议、批评、意见556件，县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认真研究，逐条落实，建议、批评、意见的内容涉及农业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建设、人畜饮水、水电建设、城建环保、文教卫生、执法水平、社会治安、干部职工待遇等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社会问题，通过建议、批评、意见的办理，促进了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进一步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转变工作作风，提高了工作效率，体现了各级人民代表“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宗旨。

第七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县内的基层权力机关，其常设机构是乡（镇）人大主席团，主要职责是按照《地方组织法》的规定行使职权，发布决议，依法实施监督，负责召集下届人民代表大会和办理有关事宜。1987年，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设主席团，并设主席1名、副主席1~2名，任期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以3年为届满，从2002年起乡（镇）人大代表任期为5年。1987~2005年，全县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共进行6次换届（1992年前全县26个乡，1个镇，同年底撤并八里达乡）。

1986年12月至1987年2月，全县27个乡（镇）代表换届后，分别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数935人，共选出乡（镇）人大主席团主席（兼职）27人，乡（镇）